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證明書) 申請補發切結書

學生 民國 年畢業，因 (畢業證書) (畢業證明書) 確因 (遺失) (破損) 申請補發，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 (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大村國民中學

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註：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第9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